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告 賴世寶即笙泰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複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被告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 蔡清旭

曾彥森

陳思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位第三項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
臺幣14,360,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之記載應更正為
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436,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
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
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楊芷心